

##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與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前項所稱課程，以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相關規定。

**第五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原授課專任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6 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第二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12 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
- 三、審查程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填寫(A)「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B)「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含業師聘任適用級別），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第六條** 業師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 一、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

持課程教學。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三、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四、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五、業師及原授課專任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專任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鐘點費核給。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